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
承包（标段名称）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FFFJSZ2026050003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50003001001

招标人：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尚明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9
5. 评标方法	9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8. 其他要求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离	34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9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9
7.2	评标原则	40
7.3	评标	4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1 重新招标	42
9.2 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10.5 投诉	43
11 解释权	43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3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4. 评标程序	54
4.1 第一阶段评审	54
4.2 第二阶段评审	55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55
4.4 投标人得分	56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6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6
4.7 评标争议处理	56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7
5.1 定标委员会	57
5.2 定标标准	57
5.3 定标方法	57
5.4 确定中标人	57

6.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已由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以 扬开管审备〔2025〕4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 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7.2 万 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9668.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5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地形图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各专业工程（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护坡、降水、基坑支护、空调、室内/外装饰（含精装修、幕墙、雨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空调、电梯、室外市政配套（道路、主次出入口交通道口、停车场、

给水、雨污水、消防、充电桩、地下强弱电管道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绿建及节能设计、建筑亮化、标识标牌系统、泳池系统、厨房深化、供配电、自来水、弱电及变配电房等），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配合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水、电、气、广电、三网合一等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等，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

4) 负责本工程道路、雨污水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 负责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7) 负责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

8) 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施工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9) 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见附件）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

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b.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国家有关规定；

c.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有效期内；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_____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施工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监理项目。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c.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类似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

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8.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8.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城乡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7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津生态中心南侧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 1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3593817
传真：/
邮编：225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尚明河、肖红红
电话：17368903512
项目负责人：尚明河
邮编：225000
电子邮箱：895451280@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肖红红；联系电话：17368903512；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1号院；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津生态中心南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3593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1号院 联系人：尚明河、肖红红 电话：17368903512 电子邮箱：89545128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1. 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2.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90%； 3. 结算审计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10%； 2. 地库封顶，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20%； 3. 建筑主体全部封顶，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5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5. 工程结算审定经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6. 余款保修期结束后，根据保修情况一次性付清（无息）。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合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足额的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独立全额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3.1	招标范围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75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6年7月11日</u>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年7月30日</u> 工程竣工日期： <u>2028年7月30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8852702730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1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7时30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a. 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 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u> <u>b. 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p> <p>分包金额要求：<u>详见分包合同。</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u></p>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1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6月2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u>49668.8</u>万元，其中设计费<u>1100</u>万元，建设工程费<u>46835.80</u>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u>233</u>万元，暂列金额<u>1500</u>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p> <p>注：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根据定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6）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7）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9)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10)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p> <p>(11)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p> <p>(12)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施工单位的还需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注：（1）无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相关材料，可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p> <p>（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内容</p> <p>商务报价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投标人设计文件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内容,如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扬州市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等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p> <p>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3. 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 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 施工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 投标人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 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9. 临时场地占用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p> <p>10.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2. 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13. 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14. 按《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扬府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智慧工地建设，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 编制依据：</p> <p>（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p>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p> <p>（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p> <p>（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适用于本工程的计量规范；</p> <p>（8）《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p> <p>(11)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p> <p>(12)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为基准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p> <p>1. 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A值为5%、B值为95%。</p> <p>(1) 当定额核定价\geq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pm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pm工程变更结算。</p> <p>(2) 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times(1-A)。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p> <p>单位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科技支行</p> <p>开户行名称：10158401040013872</p> <p>备注说明：</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 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需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 投标人自负。</p> <p>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1）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 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p> <p>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 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 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五）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1张光盘和1个U盘）（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1张光盘和1个U盘）。</p> <p>3.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和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和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p> <p>注：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4. 本工程为两阶段评审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线下“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5. 第二阶段开标时，进行密封检查，并现场拆封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公布所有投标人报价。相关报价信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互动交流栏”以文字形式或表格附件形式对外公开发布。</p> <p>注：（1）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p> <p>（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名称、投标人的名称；</p> <p>（4）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和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和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设计文件（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 设计文件（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5.2.1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13</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1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 / </u>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定标标准： (1) 设计成果 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 企业实力 ①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 10 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3) 企业信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超过 5 项）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p> <p>(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企业优于答辩差的企业。</p> <p>注: 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予以认可。</p> <p>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p>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担保形式: 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 5%</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 5%</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p> <p>联系号码: 0514-87962330</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质量目标: 市优质工程, 争创扬子杯</p>
12.1.1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 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结果无效。</p>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p>
12.1.2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p> <p>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p> <p>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 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p>6.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提交；</p> <p>7.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9.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工程总承包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21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p> <p>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p>

			<p>人。如有效投标人≤ 5名且≥ 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 (4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p> <p>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p>
		2. 总平面布局 (8分)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p> <p>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3. 建筑功能 (9分)	<p>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4. 建筑造型 (4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 (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p>注：</p> <p>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2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

			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2分)	对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 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 (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2.4(工程业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业绩认定时间以竣

5)	绩(1分)	绩 (1分)	<p>工验收证明为准) 以来, 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u>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非厂房) EPC 总承包项目。</u></p> <p>每有一个加 <u>0.5</u> 分, 最多评 <u>2</u> 个业绩, 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p>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3. 类似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或成交) 文件; 2) 合同; 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或备案表) 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 如有变更, 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u>5</u> 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1）设计成果 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企业实力 ①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10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

		<p>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3）企业信誉</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超过5项）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p> <p>（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1 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企业优于答辩差的企业。</p> <p>注：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予以认可。</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

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A值为5%、B值为95%。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l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已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地形图及红线、设计任务书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开工前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前期所需的各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总承包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等各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应提前 14 天报批。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
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不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

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5000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0元/次，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对应款项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施工需要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

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有工序在完成后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应批量进场的材料若因承包人零星进场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红线外临时便道，红线外临时水电接驳，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七间及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

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
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
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
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
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
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
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
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
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
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
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
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
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
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
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
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 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2. 竣工验收后九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后九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安排管理维护团队配合发包人完成安置户选房、签约、交付后方可撤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凡没有发

包人通知，而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规范的情况下，采取的变更增加造价不调整，减少造价则各按 50%受益。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施工期间招标人要求的方案变更可调 EPC 范围外的项目增加、与设计任务书不相符的提档升级、已经确认施工结束后招标人提出的返工等；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设计，发生的工程变更。

（2）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所有工程价格可以按规定调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5）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时，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经认定后签证变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由于图纸审查原因引起的变更，造价不予调整。

（2）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设计及前期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等非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4）由施工单位造成的周围居民干扰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未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结算时按相关规定核定减少。如创建省文明工地，应按相关规定结算。

（7）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1）地下可能有古城墙及墙下木桩等障碍物；2）地面以下可能有排污管道、自来水管、煤气、

供热及电缆等设施，承包人必须正确评估风险，在方案中写明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破坏，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状条件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合理考虑垂直运输设备，现场周边高压线防护、临时水电防护。如认为场地形状和大小影响材料水平和垂直运输及施工组织、塔吊布置、防护，导致施工费用增加，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对施工费用的影响，结算时上述措施费用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工程总承包报价中。

(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

(10)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信息价，若信息价中没有部分按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 $\text{中标让利幅度} = [1 - \text{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 \text{发包人最高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 100\%$ 。

(4)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7) 未涉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其材料价格包干，结算时不调差。

(8) 如发包人认为涉及变更部分的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时，变更部分的价格由双方重新认定。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五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款的1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工程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1. 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2.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90%；
3. 结算审计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10%；
2. 地库封顶，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20%；
3. 建筑主体全部封顶，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5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5. 工程结算审定经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6. 余款保修期结束后，根据保修情况一次性付清（无息）。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独立全额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最终决算价需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决算申请、变更、竣工图纸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审计主管部门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4)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5) 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若审计核减额在 10%以内，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含 5%）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其余审计费用；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发包人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6) 结算方式：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 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5%、B 值为 95%。

相关执行标准及系数约定如下：

定额计算价			
计价依据（专业定额）	按现行的江苏省定额标准执行	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相关标准执行

定额工期	/	材料基准期	2026年第3期扬州造 价信息
人工单价执行期 (装饰人工单价)	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 建函价【2025】273号	总价措施项 目费名称和费 率	按实际发生项目计价，费 率区间的取中值
定额核定价			
社会平均下浮率 A	5%	价值期望 系数B	95%

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合同双方根据经最终审图合格后或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定额核定价相关规定,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经双方核对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评审后,在一个月内完成定额核定价的核对及确定项目定额核定价,并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结算时: 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

关于定额核定价法的其他说明:

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投标基准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3期)建材信息价。如上述价格来源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并经现场各责任方、建设方确认价格为准。如发包人按照市场直接购买价定价的材料不让利,直接按定价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考虑相应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扬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控集团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水平，国控集团所有在建工地需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提升整治行动方案》《扬州市房屋市政工程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施工单位的分级处罚措施见附表二。

附表二

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分级处罚表

层级	市级通报		区级通报		集团内部通报	
序号	通报内容	处罚措施	通报内容	处罚措施	通报内容	处罚措施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扬尘问题被市级扬尘管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②因扬尘问题被市级媒体曝光。	①每次通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额中建安费的0.25%（上限为10万元），扣除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合同额的2%（上限为3万元）； ②单一项目同一年度累计3次及以上的，除需按照第①条处罚外，将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纳入国控集团合作黑名单中，半内不得参与国控集团及属管企业的各类采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被区级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②被区级通报（扬尘监测数据超标3次及以上）； ③因扬尘问题被区级主管部门约谈； ④因扬尘问题被区级媒体曝光； ⑤被区级主管部门通报与扬尘管控有关的其他问题。	每次通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额中建安费的0.2%（上限为10万元），扣除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合同额的1%（上限为3万元）。	轻微违规：2项及以下不达标	及时整改完成并附整改报告；
2					一般违规：3-5项不达标（含5项）	每次通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额中建安费的0.1%（上限为10万元）；
3					严重违规：6项及以上不达标	每次通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额中建安费的0.15%（上限为10万元）。

备注：1. 处罚由建设单位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送至被处罚参建单位确认后，罚款在结算时于合同价款内扣除；
 2. 集团内部根据《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提升整治行动方案》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对乙方制定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执行甲方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9. 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1.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3.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4. 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5.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 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

二、乙方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15 日前向甲方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甲方在每月25 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甲方监督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乙方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拖欠纠纷，一律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设计费含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

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2. 项目位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地块位于扬州市 S1-1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范围内，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横二路，西至纵一路，北至横一路。
3. 占地面积：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4562 公顷。
4. 地块周边状况：地块北侧为开发区健康驿站，东侧为桂花苑，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和水塘。地块内有一条丁字形水塘，其他区域主要为农田和空地，地块内有两条 400V 高压线。地块内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地面高程在 3.48-5.31 米之间。

二、设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各专业工程（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护坡、降水、基坑支护、空调、室内/外装饰（含精装修、幕墙、雨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空调、电梯、室外市政配套（道路、主次出入口交通道口、停车场、给水、雨污水、消防、充电桩、地下强弱电管道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绿建及节能设计、建筑亮化、标识标牌系统、泳池系统、厨房深化、供配电、自来水、弱电及变配电房等。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符合审图及消防相关要求。

四、设计基础资料

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及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六、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需提交纸质版 12 套及电子版，电子版采用 AutoCAD、PDF 等通用格式，确保可正常打开、编辑。设计文件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设计人员签字，确保设计成果的合法性、

有效性。

第一章 总图设计

1.1 总平面布置

1.1.1 功能分区：清晰划分康养精品酒店区、康养酒店客房区、活力会馆区、休闲养生区、停车场，标注各区域名称，确保功能衔接流畅。

1.1.2 建筑布局：绘制建筑轮廓，重点标注康养精品酒店、康养客房、活力会馆的层数、高度，确保建筑间距符合规范，兼顾采光通风与康养体验。

1.2 交通组织

1.2.1 区分人车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预留急救通道及停靠区，方便康养人群及活力会馆使用者出行。

1.2.2 标注内部道路走向、宽度，设置适康养酒店步行道及消防通道，明确无障碍停车位位置，靠近康养客房及活力会馆入口。

1.3 景观与绿化

1.3.1 绿化系统：结合康养酒店养生理念，绘制项目绿化布局，重点打造生态养生绿化体系，确保绿化布局贴合康养需求，营造静谧、舒适的养生环境。

1.3.2 景观设施：标注景观小品（雕塑、亭台、座椅、景观廊架等，座椅需设置扶手、预留休息空间）、休闲健身设施（适老化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坡道、扶手、盲道）的位置，明确景观轴线及景观视线通廊，结合自然景观资源，打造步移景异的养生景观。

1.4 市政配套设施

1.4.1 市政管线：标注主要市政管线的走向，包括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确保管线布局安全、便捷，满足康养酒店 24 小时运营需求。

第二章 建筑设计

2.1 主要使用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年版）

《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32/3962-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GJ 230-2010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212-20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214-2010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2.2 综合要求

2.2.1 设计单位应负责对其设计成果审核并对相关内容图纸双签出图。

2.2.2 建筑指标：应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及技术要求。

2.3 建筑设计

2.3.1 施工图设计说明

1) 项目概况：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设计标高：项目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3)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1) 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的材料和做法，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

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2）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

- 4)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 5) 门窗表及门窗性能、用料、颜色，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 6) 电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2.3.2 设计图纸

A. 平面图：

- 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 2) 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 3) 墙身厚度，柱与壁柱宽、深尺寸，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
- 4) 与门窗表所列窗的洞口尺寸表：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类别、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 5) 主要建筑设备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 6) 电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 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气管道、管线竖井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 8)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 9)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 10) 管道井应尽量设置在平面偏僻位置，不要占用有碍于安排商店的位置。

B. 立面图：

- 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阳台、栏杆、台阶、坡道、雨篷、勒脚、门窗、幕墙、洞口、门头，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分格线等，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屋面或女儿墙标高等。
- 2)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
- 3)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不同装饰材料应分别填充图案区别。

4)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

5) 外立面设计(包含幕墙等专项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详细的分割设计图,结构计算书,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C. 剖面图:

1)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顶通风道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门、窗、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2) 高度尺寸: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总高度;内部尺寸: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3)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2.3.3. 空调、电梯需求

- 1) 空调:综合考虑后期运营管理,能耗成本、维护成本等因素,采用合理供能形式;
- 2) 电梯:垂直电梯采用无机房电梯,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配备空调系统、信息发布屏,具备锁梯功能。

第三章 结构设计

3.1 主要使用规范与图集: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版)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22G101-1~3

《建筑物抗震构造》苏 G02-2019

《预制混凝土方桩》20G361

3.2 设计原则

3.2.1 结构设计必须满足国颁结构设计规范要求：确保结构设计在技术上安全可靠，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审图单位的审查。

3.2.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满足建筑设计的要求，与使用功能相适应。

3.2.3 结构（含地基与基础）设计须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

3.3 设计荷载

3.3.1 设计荷载取值严格按照国标荷载规范。

3.3.2 地下停车库顶板覆土荷载按实计算，如为行车道则按行车荷载考虑。

（消防车道荷载、人防荷载以及特殊景观荷载等根据经审批、确认的条件考虑）

3.3.3 遇特殊荷载取值，需要同建设方及相关方商量确定，如改造在施工过程中增加荷载等情况。

本工程使用主要荷载如下：（单位 KN/m²）

消防车道 20.0/35.0，小汽车库 5.0，地下室顶板施工荷载 5.0，商业 4.0，厨房 4.0，楼梯、走道、露台 3.5。

3.4 地基与基础

3.4.1 参照地勘报告，切合地基和上部建筑与结构的实际，选定持力层，设定柱网，设计地基与基础。

3.4.2 设计人员参加基坑验槽，隐蔽验签，确保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符合设计要求。

3.4.3 设计人员要对地基土回填提出严格的施工技术与质量要求。

3.5 上部结构

3.5.1 正确选择结构体系，结构布置宜规整，结构构件应满足计算结果和构造要求。

3.5.2 建筑连廊宜采用钢结构平台滑动连接。

3.5.4 结构设计中须有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说明。

3.5.5 对材料采用、施工措施等，提出明确规范要求。

3.6 其他要求

3.6.1 对覆土绿化的地下车库顶板，采用梁板式结构。

3.6.2 在设计地下室和地下车库等地下构筑物时，须充分考虑施工及使用中的不同工况，考

虑必要的防浮防洪措施。

第四章 给排水消防设计

4.1 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建筑给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4.2 设计内容

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配置。

设计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规定要求。设计中力求做到节水节能绿色环保。在满足规范条件下, 考虑美观, 节省。

给水的水质达到国家的饮用水标准, 排水能达到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再接入市政管网。

4.3 生活给水系统

4.3.1 根据市政供水压力及各建筑物供水要求, 合理划分供水分区。

要求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压力, 压力不足处采用二次加压供水。

4.3.3 给水计量

各建筑单体用水应分别计量, 并分别设置独立系统。各层用水区应分别设置控制阀。

4.3.4 给水设计应预留至各用水区域。

4.4.5 地下室设雨水收集回用机房一间。

4.4 生活热水系统

热水系统设置场所：厨房、酒店套房内卫生间。热水系统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

4.5 排水系统

4.5.1 污水废水排水系统：地面以上污水采用重力排水方式。地下部分污水采用污水提升设备排放。餐饮废水排地下室隔油器间除油除渣提升设备处理后提升排放，其他废水由集水坑中潜水泵提升排至室外管网。

4.5.2 屋面雨水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地上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下沉式广场雨水设雨水提升泵排至区域雨水管网。雨水立管尽量设于隐蔽处。

4.6 消防给水系统

4.6.1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部位所有建筑。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4.6.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部位除不宜用水灭火外，按规范要求设计。

4.6.3 灭火器配置：按规范要求所有建筑配置。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4.7 图纸要求

包含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给排水消防平面及各系统原理图。复杂部位详图（卫生间给排水平面及系统详图、消防水箱、消防泵房给排水详图）。图纸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4.8 给排水主要设备材料做法表详见附件 1。

4.9 抗震支架由厂家专业深化设计。

附件 1：给排水主要设备材料做法表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热浸镀锌钢管；

自动喷水系统采用热浸镀锌钢管；

室内卫生间排水支管及立管，采用 upvc 排水用管

餐饮废水排水支管及立管，采用 upvc 排水用管

雨水内排水部分采用涂塑钢管（管道在建筑内），外排水采用承压型 upvc 雨水管（抗紫外线）。

地下室压力排水管热浸镀锌钢管；

给水主管及立管采用热镀锌钢塑复合管及配件，丝扣或法兰连接。支管冷水 PP-R 管（S4 级）；

热水主管及立管采用热镀锌钢塑复合管及配件，丝扣或法兰连接。支管冷水 PP-R 管（S3.2 级）；

卫生器具安装：应采用节水型洁具，选型参照国标图集选用；

第五章 暖通设计

5.1 总则

5.1.1 在设计说明中需说明系统操作的使用要点，使用的材料和附件，系统工作压力和试压

要求，施工安装要求及注意事项。

5.1.2 应有详细的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满足建设方材料设备招标需要。

5.1.3 图纸应标注风管风口尺寸、平面位置、标高，各种设备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

5.1.4 风管或管道与设计交叉复杂的部位，应绘制剖面图和局部剖面图。

5.1.5 设备系统选型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取得建设方认可，并合理选择参数，符合节能要求。

5.1.6 地下室风管断面的选择必须结合结构梁，考虑对空间的影响（横向、竖向）。

5.2 设计内容

5.2.1 除消控室、配电房等二十四小时使用空调房间外，其余功能房间根据业态及运营需求进行空调系统设计。机组的 APF、COP、IPLV 必须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要求。

5.2.2 风机：通风系统、通风兼防排烟系统风机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消防柜式离心风机；电机能效不低于 2 级；防排烟系统专用风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高温消防轴流风机或柜式离心风机；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 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风机效率不小于 70%，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 W_s 值要求，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5.2.3 风管材料：防排烟风管、空调通风风管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的厚度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厨房排油烟管道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5.2.4 防火阀、防（排）烟阀（排烟口），必须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必须符合有关消防产品的规定，并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2.5 机械防排烟及补风系统（包括与空调新风系统共用的部分）管道耐火极限需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8 条第 4.4.8 条和第 4.5.7 条规定。消防金属风管的耐火极限做法参见图集《防排烟系统设备及部件选用与安装》22K311-5 第 79~81 页。

第六章 电气设计

6.1 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50440-2007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2015
《民用建筑能源与环境数据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DB32/T4359-202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6.2 供配电系统设计

6.2.1 地块于地下设变电所，各引入高压两路 10KV 独立线路。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220/380V 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包含 10kv 进线接入工程（EPC 总承包单位与供电部门对接具体的接入方案，并按供电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设计和实施）、变配电工程等，相关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必须符合当地供电公司要求。对各项系统分项计量并接入能耗监控系统。

6.2.2 变配电出线沿地下室引至地上建筑。

6.2.3 施工图中应有用电设备配电干线系统图。

6.2.4 强电电缆随水平金属桥架、钢管（或电缆沟）进入电井后在井内桥架敷设。

6.2.5 室外埋地电缆应采用电力波纹管和电缆井的方式敷设，埋设时与其他管沟、环境协调，深度和与其他管道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6.2.6 地下层设备间应考虑设备的运输和吊装方便。

6.2.7 应设电井应分开，电井面积应充分考虑配电箱、表箱的安装及预留位置，箱门应能打开，方便检修和查抄表计。

6.3 用电计量

- 6.3.1 根据不同功能和规范要求合理设置计量点及计量方式。
- 6.3.2 公共用电应设置计量分表。
- 6.4 照明设计
 - 6.4.1 照明灯具应采用节能型，公共部位的照明应采用节能控制方式。
 - 6.4.2 设计时考虑环境照明负荷。
 - 6.4.3 各功能房间照度及 LPD 限值应满足规范要求。
- 6.5 插座布置
 - 6.5.1 根据建筑平面布置及使用需求合理设置插座。
 - 6.5.2 室外活动电源根据运营需求预留到位。
- 6.6 弱电设计由智能化专项设计。
- 6.7 强弱电设备布置应合理整齐。
- 6.8 防雷设计应根据规范合理设计直击雷及雷击电磁感应。
- 6.9 消防设计
 - 6.9.1 消防设计应满足规范要求。
 - 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设置与城市消防信息网络直接连接的信息接口、119 直通专用电话。
 - 6.9.3 其余消防系统包含：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 6.10 其他要求
 - 6.10.1 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宜选用同类型产品。
 - 6.10.2 设计图要有主要设备材料表。
 - 6.10.3 电气平面图布局及尺寸应与土建平面图布局完全一致。
 - 6.10.4 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主要电气设备及线路的选择依据，提供干线导线及支线导线的截面选择依据等。
 - 6.10.5 所有电气图纸提供电子文档，电气平面图中涉及其他专业的设备时，应标明主要参数。
- 6.11 电气主要设备材料做法表详见附件

附件：电气主要电缆管材表

1. 普通低压出线电缆选用 WDZC-YJY(BYJ) 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电线），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选用燃烧性能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2. 消防干线明敷出线选用 BBTRZ 柔性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暗敷选用 WDZCN-YJY(BYJ) 低烟无卤耐火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电线）。

3. 消防配电线路暗敷时应穿金属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4. 导管和电缆槽盒内配电电线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导管或电缆槽盒内截面面积的40%，电缆槽盒内控制线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电缆槽盒内截面面积的50%。

5. 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导管布线时：

1) 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

2) 采用塑料导管暗敷布线时，应选用不低于中型的导管。

6. 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

1) 应采用防潮防腐材料制造的导管或电缆桥架；

2) 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3) 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时，应选用防水重型的导管。

7. 建筑物最底层楼板及地面层以下外墙、结构柱内的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1) 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

2) 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应选用防水重型的导管；

3) 采用塑料导管布线时，应选用重型的导管。

8. 人防区域敷设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第七章 室外配套设计

7.1 室外配套设计内容

7.1.1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包含区域内污水、雨水排放系统及生活给水系统，雨污水管道小于等于d500采用实壁PE管，热熔焊接；d600及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II级管，采用承插橡胶圈接口；给水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排水需满足当地排水处及供水公司的审查要求。

7.1.2 消防

消防设计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管网，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等需满足冬季保温的要求。考虑消防管道设置压力急速变化等这类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在消防报警系统未进行消防动作时，消防控制室能够第一时直接收到压力变化警报

7.1.3 供电

供电设计包含区域内高低压供电管网。高压经配电房变压后供电用户，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PVC或涂塑钢管。

7.1.4 综合弱电

综合弱电设计包含区域内室外火灾报警线缆弱电管网，综合通信弱电管网。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 PVC 管。所有弱电管线采用同槽不共井形式敷设。

7.2 管线综合管网设计

7.2.1 出具室外管网综合图纸，表示各类管道的相对位置（水、电），室外管网应分别标注定位尺寸。

7.2.2 在做管线综合平衡时，第一要了解共有几种管线及箱体，并把它们以最经济、美观、协调、便于施工的方式各就各位既完成了管线综合平衡。原则上各类管线尽量布置在绿化带内，避免内部交通路线出现各类井盖，井盖进行绿化带设计。

7.2.3 管线工程综合的任务是分析现状和规划的各类管线工程资料，发现并解决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与道路、建筑设施之间在平面、立面位置与相互交叉布置时存在的矛盾。做出综合调整规划设计，使他们各得其所，以指导和修正各类工程管线的设计。

7.3 注意事项

7.3.1 车行道上，除雨水管外，最好别排其他管线，否则道路上窞井将很多，影响感官。且不能排经常要维修和埋深较浅的管线，埋深浅，易造成管线压损。

7.3.2 各建筑物之间的管线不要与建筑物基础相碰。

7.3.3 要防止大厅门口出现窞井盖，大厅门口通道上不能有窞井。

7.3.4 图中必须注明且交底时必须给施工单位说明，所有窞井不能设在两种不同材质之间，施工时要微调于绿化中，当碰到同一个位置有多个窞井时，务必使窞井以最美观的形式布置排列，如与铺地平行或呈放射状布置，严禁乱设。当有个别井盖在同一位置时，井盖排列方式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7.3.5 要了解各种管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各种功能道路宽度。

第八章 智能化系统设计

8.1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拟设由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等设计要素构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服务的业务性质和管理模式等为依据，智能化集成系统应具有对各智能化系统进行数据通信、信息采集和综合处理的能力；集成的通信协议和接口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互联互通；能实现对各智能化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并为康养酒店的业务及物业管理系统提供支撑平台，系统可靠、易于维护并具备一定的可扩展性，确保对各类系统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管理。室内外监控，背景音乐等均按规范及运营需求设计到位。

8.2 康养酒店客房要求

8.2.1 房间配置：

8.2.1.1 安全防摔：毫米波雷达（客厅安装到位，非摄像头，保护隐私）监测跌倒、坠床；客厅、卫生间、卧室、厨房拉绳报警；红外感应夜间自动亮灯。

8.2.1.2 生活辅助：全屋智能语音控制灯光/窗帘/空调；智能门锁。

8.2.1.3 后台平台：护理站大屏统一管理呼叫、定位及健康数据，家属端可远程查看。

8.2.2 运营、服务、控制系统：

CCRC 业务服务运营管理系统（含营销、酒店管理系统、会员系统等等）

视觉识别安全预警系统（利用现有视频进行 AI 识别）

8.3 设计依据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九章 室内装饰设计

9.1 活力会馆

9.1.1 地面：采用高端防滑大理石或实木地板，拼接平整，无高差，边缘做圆角处理，适配康养酒店需求。

9.2.2 墙面：采用高端乳胶漆、木饰面或石材装饰，搭配简约康养主题装饰画，局部做造型设计，提升质感；墙面预留扶手安装点位。

9.3.3 顶面：做简约吊顶设计，搭配柔和嵌入式灯光，避免强光刺激，预留新风系统、音响设备接口，营造舒适氛围。

9.2 康养酒店客房

9.2.1 地面：采用防滑地砖或复合地板，易清洁、耐磨，无高差，边角做圆角处理。

9.2.2 墙面：采用环保乳胶漆，简约大气，可搭配简约康养元素装饰，预留紧急呼叫按钮、扶手安装位置。

9.2.3 顶面：简单平顶设计，搭配节能嵌入式灯光，预留空调、新风系统接口，简洁实

用。

9.3 康养精品酒店

根据项目需求，另外提供装修标准。

9.4 配套用房

9.4.1 辅助用房、设备用房等配套区域，采用简约实用的装修标准，地面防滑、墙面平整、顶面简洁，配备基础无障碍设施，满足使用功能即可，控制装修成本。

9.5 材料与工艺要求

9.5.1 材料选型：所有装修材料需提供合格证明及环保检测报告，优先选用防滑、耐磨、易清洁、无异味的环保材料，活力会馆可选用高端石材、实木等提升质感。

9.5.2 施工工艺：施工需符合国家精装修施工规范，墙面、地面平整，拼接严密，无裂缝、空鼓；防水、电路、通风等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确保使用安全。

9.6 设计依据

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建筑陶瓷质量标准》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第十章 标识标牌设计

10.1 设计依据

-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全文强条）
-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1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2

10.2 风格与色彩要求

10.2.1 整体风格：简约雅致、自然轻奢、温润康养，兼具高端酒店质感与康养空间的人文关怀；

10.2.2 主色调：原木色、米白、浅灰、低饱和绿、浅咖等治愈系色系；

- 10.2.3 辅助色：小面积点缀品牌色，严禁高饱和大红、亮黄、荧光色；
- 10.2.4 字体：中文采用方正粗雅宋体、思源黑体等粗体、清晰无衬线字体，英文简洁规整，字号满足康养酒店标准。
- 10.3 户外标识系统需求
 - 10.3.1 项目主形象标识（适配康养酒店调性，造型稳重柔和）
 - 10.3.2 园区总平面图导视牌、区域分流指示牌
 - 10.3.3 道路指引牌、停车场标识、车位标识、禁停标识
 - 10.3.4 景观节点标识、绿植科普牌、休闲区域提示牌
 - 10.3.5 安全警示标识：防滑、小心台阶、临水警示、禁止攀爬、消防提示
 - 10.3.6 户外无障碍标识、康养通道专属标识
- 10.4 大堂公共区域标识需求
 - 10.4.1 大堂形象墙标识、前台背景字、接待台功能标识
 - 10.4.2 大堂总导视牌、楼层功能索引牌
 - 10.4.3 服务功能标识：前台、礼宾、咨询、寄存、收银等
 - 10.4.4 公共卫生间标识、男女分区、无障碍卫生间标识
 - 10.4.5 大堂温馨提示：安静休憩、禁止喧哗、康养礼仪提示等
- 10.5 楼层及通道导视标识
 - 10.5.1 楼层号标识、楼层功能介绍牌
 - 10.5.2 走廊方向导视、功能区域分流牌
 - 10.5.3 消防疏散指引、安全出口、逃生路线标识（严格符合消防规范）
 - 10.5.4 楼梯间、电梯厅标识，无障碍电梯专属标识
- 10.6 材质与工艺要求
 - 10.6.1 整体材质：优先选用实木、仿木金属、哑光亚克力、磨砂金属等温润质感材质，拒绝高反光镜面、廉价塑料、尖锐金属材质；
 - 10.6.2 户外标识：具备防水、防晒、防腐、抗老化性能，适配户外四季气候，不变形、不褪色；
 - 10.6.3 室内标识：环保无异味、耐磨耐擦洗，贴合康养空间环保健康的核心要求；
 - 10.6.4 工艺：精细打磨、无缝收口、圆角处理，做工精致，匹配高端康养酒店品质。

第十一章 绿色建筑设计

11.1 设计依据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规划条件

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他相关标准和规定 13.1 设计依据

11.2 设计服务内容

- 1) 绿建 2 星
- 2) 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报告书
- 3) 建筑运营阶段降碳计算报告书
- 4) 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计算报告

14.3 太阳能光伏系统

- 1) 本工程屋面设置太阳能光伏系统。满足接入配电干线系统内。
- 2) 太阳能光伏系统总功率不低于建筑物变压器安装容量的 0.2%。

十二章 建筑亮化（泛光照明）设计

12.1 设计依据及原则

12.1.1 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19）相关标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相关标准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相关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2）相关标准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相关标准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相关标准

电气安装工程通用图、标准图

12.2 设计要求

12.2.1 本项目所有楼宇灯光、室外绿化照明、室外功能照明设计除需满足甲方及国家、地方及相关要求外，还需满足业主对各功能区域的性能要求。在设计阶段协同相关专业方案部门、施工图部门深化设计，完成楼宇灯光、室外绿化照明、室外功能照明施工图设计，整体设计还应符合甲方其他要求及功能配置要求。

12.2.2 灯光设计应以建筑设计和室外环境景观风格为基调，运用现代灯光照明设计手法，以渲染高品质、高传播性的场地氛围为主旨，营造艺术性灯光效果。

12.2.3 设计方案灯具选择，均应考虑节能要求。灯光设计中所选用的照明设备，应选用技

术成熟、安全可靠、便于维修管理的产品/技术。

12.2.4 灯光设计方案需提供照明效果图，且效果图须真实反映实际照明效果，最终要求设计单位配合调试并完成效果评定。

第十三章 幕墙设计

13.1 设计依据

13.1.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13.2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玻璃幕墙、装饰板幕墙、外装饰构件等

13.3 服务内容

1. 妥善解决幕墙与建筑立面的交接关系，提供施工各阶段的配合服务。

13.4 设计要求

13.4.1 总体要求

- 1) 符合建筑立面外观及方案设计的要求。
- 2) 符合幕墙的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 3) 符合后期使用、维护、管理的要求。
- 4) 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幕墙结构安全、防火等各项规定。
- 5) 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
- 6) 符合审图及验收要求。

13.4.2 建筑幕墙的外观要求

- 1) 建筑幕墙的深化设计原则上符合建筑设计要求。
- 2) 建筑幕墙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 3) 铝合金型材、装饰板、玻璃的划分应有效地利用板材和型材，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亦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13.4.3 建筑幕墙的性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并不仅限于以下要求：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变形性能、耐撞击性能、隔声性能、热工性能等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定，达到要求。

13.4.4 建筑幕墙安全要求

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防火分区要求，采用防水岩棉板，建筑防火设计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雷体系，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与幕墙相连接的女儿

墙均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规定，提供足够的防护高度及强度。

13.4.5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 1)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2)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3) 建筑幕墙满足抗震构造设计，在设防烈度地震作用下修理后仍可使用，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幕墙骨架不得脱落。
- 4)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影响下，应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承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 5) 玻璃幕墙及其后置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 50 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 6) 应考虑维修维护装置的配合。

13.4.6 建筑幕墙构造要求

- 1) 幕墙的接缝设计必须考虑等压腔或雨幕原理，以提高水密性。
- 2) 幕墙体系应包括玻璃、铝板与其他材质面交界处构造处理。
- 3) 不同电位的金属在直接接触时应用绝缘膜或垫片有效地分隔。
- 4) 幕墙可能渗水部位应设置通向室外的泄水道，同时减少通过泄水道的空气渗透量。为排除可能出现的冷凝水，幕墙内部应设置冷凝水排水通道，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 5) 幕墙与主体结构应通过预埋件连接，预埋件与幕墙受力构件的连接应为弹性连接。
- 6) 玻璃幕墙开启扇的设计应考虑通风、防水、防雪的处理，特别是保温性能。
- 7) 幕墙的平面方向变形性能以建筑物层间相对位移值表示，要求在设计位移范围内幕墙不受损坏，本幕墙工程符合抗震要求，须符合建筑幕墙最新规定。
- 8) 本工程所选幕墙系统，在热胀冷缩的作用下发生热位移，整个系统可以适应此变形。
- 9) 在幕墙系统中，金属构件与金属构件的滑动结合处，均加耐热的硬质有机材料垫片，既有一定的柔性又有一定的硬度。从而具备了耐热、耐久、防腐、绝缘等性能，并有效地避免了噪声的产生。
- 10) 幕墙防水、排水措施。幕墙防水问题，根据物理排水的原理，以导为主，以堵为辅的方法保证幕墙的水密性要求。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分类	主要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1	钢材	钢材	沙钢、马钢、永钢		
2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和天下、泰禾、方正、双龙、天勤		
3	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	和天下、泰禾、方正、扬州立浩、扬州诚泉、扬州荣佳、天勤		
4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	万和、亚太、瑞和、华太、尼高		
5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	三棵树、卓宝、东方雨虹、禹王		
6	室内装饰	实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书香门第、安心		
7		复合地板	大自然、圣象、书香门第、安心		
8		墙地砖	冠军、格莱斯、维罗、冠珠、蒙娜丽莎、斯米克、东鹏		
9		轻钢龙骨	尚寇、泰山、巨上、可耐福、兔宝宝		
10		石膏板	梦牌、泰山、犇牛、可耐福、兔宝宝		
11		木饰面	兔宝宝、莫干山、欧派、鲁丽、红棉花、大王椰、千年舟		
12		铝板	浦菲尔、福瑞尔、吉祥		
13		无机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14		外装饰	铝型材	华建、凤铝、鑫发、科蓝特、江阴裕华、建邦铝业	
15			玻璃	台玻、信义、耀皮、南玻、金晶	
16	铝板		福瑞尔、浦菲尔、永正		
17	门窗五金		坚朗、和合、兴三星、国强、海福乐、DTC 东泰、顶固		
18	密封胶		之江、安泰、白云		
19	户内照明	开关面板、插座	德力西、雷士、罗格朗、飞雕、德国永诺、英国吉徠		
20		智能照明	安科瑞、西顿、上海莫鼎		
21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西顿、飞利浦、荣文库柏		
22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	北大青鸟、左向、海湾		
23	给排水	PP-R, PE 管材	联塑、日丰、中财		
24		UPVC 雨污水管材	联塑、日丰、中财		
25		洁具	箭牌、吉事多、九牧、东鹏		
26		水泵	熊猫、上海连城、上海东欧、上海凯泉		
27		镀锌钢管	湖光、友发、金洲、凯靖、国强、华祁		
28	消防	消防报警	海湾、北大青鸟、西门子、西顿、施耐德万高		
29		火灾漏电、消防电源	海湾、北大青鸟、安科瑞、西顿、施耐德万高		
30		仪表、火灾漏电报警、电源监控	北大青鸟、海湾、安科瑞、西顿、施耐德万高		
31	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	固泰、华双、江苏浩瑞		
32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江扬、浦东、江南、宝胜		
33	风机、风阀、风口	风机、风阀、风口	江苏扬消、江苏振岳、浙江惠创、上风、亿利达、英飞		
34	阀门	丝扣阀、法兰阀	上海标一、上海沪工、远大、良工		
35		动态阀、平衡阀	上海标一、上海沪工、远大、良工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分类	主要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36		电动阀	上海标一、上海沪工、远大、良工	
37	电梯	电梯	上海三菱、巨人通力、日立	
38	空调	地源热泵主机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	
39		风机盘管及末端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格力、美的	
40	太阳能	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	旭日阳光、华扬、日利达、皇明	
41	生活泵房、加压泵房	生活变频供水设备	熊猫、连成、东欧	
42		循环泵	熊猫、连成、东欧	
43	高压配电	变压器	新疆特变 顺特电气 德立嘉	
44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 RMVS1 系列、常熟开关 CV1 系列、杭梅电气 VHM 系列	
45		框架断路器	上海人民 RMW1 系列、常熟开关 CW3 系列、杭梅电气 HGW1 系列	
46		塑壳断路器	上海人民 RMM3 系列、常熟开关 CM3 系列、杭梅电气 HGM1 系列	
47		微型断路器	上海人民 RMC3 系列、常熟开关 CH6N 系列、杭梅电气 HG45 系列	
48		有源滤波装置	莱提、斯凯奇、艾格曼	
49		补偿装置	莱提 斯凯奇 艾格曼	
50		自动电源切换系统	施耐德 ATMTRC+MT 5.0 系列 ABB Harness+Emax2 Touch LSI 系列 ASCO 7AMTS+B3H7C 系列	
51		电力仪表、继保	安科瑞、国电南自、杭梅电气	
52		高低压柜、配电箱	扬州上交大、天津天利、江苏大潼	
53		直流屏	扬州粤能、扬州蒙切利、扬州阳圣	
54		能耗系统	安科瑞、江苏宇业、江苏一五	
55		低压配电	元器件	人民、正泰、德力西、苏州梅兰日兰、罗格朗
56	低压配电柜	低压配电柜	罗格朗、金灿阳、江苏欣禾、浙江元盛、北辰电气	
57	UPS	UPS	维谛 山特 安耐威	
58	变配电房高低压设备	变压器	华鼎、华鹏、顺特	
59		高、低压柜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60		发电机组	康明斯、玉柴、上柴	
61	室内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上海广合、瑞奇、扑沃	
62	计算机网络	防火墙、网关	锐捷、启明、迈普	
63		交换机、AP	锐捷、博达、迈普	
64	安全防范系统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65		人脸识别服务器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66		综合安防平台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67		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68		LCD 拼接单元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69		入侵报警设备	大华、豪恩、海康威视、华为	
70		门禁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71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软件	海康、大华、通达王	
72		车牌识别一体机	海康、大华、通达王	
73	无线巡更系统	无线巡更	海康、兰德华、大华	
74	LED 大屏系统	高刷全彩屏	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分类	主要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75		视频拼接处理器	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76		接收卡	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77	综合布线	网线、光缆、线架	亚盟、岳丰、锦韶华	
78	能耗监测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扑沃、盐城金坤、瑞奇	
79		照明亮化灯具	迪艾生、向未来、正雄之光、西顿、贝斯福	
80	室外工程	HDPE 实壁排水管	鑫佳润、力之源、豪洋	
81		塑料检查井	瑞源、河马、天益	
82	充电桩	充电桩	安科瑞、国电南自、国电南瑞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时）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资质材料；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材料；
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 工程总承包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6.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7.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
11.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